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JTC BVI。
- (ii)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股、1,500股及1,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JTC BVI按面值轉讓500股股份予HDS BVI。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Ricon BVI按面值轉讓500股股份予JTC BVI。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本文件所述[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本節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本節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藉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
- (c) 待(A)[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各情況均於根據[編纂]條款釐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編纂]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 購股權計劃」各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按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要約或訂約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但通過供股或因[編纂]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或根據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其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發行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本節上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資本及（就購回的應付溢價而言）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於主板的[編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主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緊隨[編纂]後因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影響。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與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0,000元；
- (b)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統稱為「**相關股東**」）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提供獨家營運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授予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可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授予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可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質押其於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並確保因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或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方面發生的任何違約而導致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見損失獲得賠償；
- (e)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權及委託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自然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f)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相關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全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參考資料；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各段；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到期日
1.		12176138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2.		12176102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3.		12176113	中國	溫州醫院	4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4.		305119461	香港	本公司	3、 10、4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 二十日
5.		305201757	香港	本公司	3、 10、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 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溫州醫院	www.wzykyy.com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2.	溫州醫院	www.wzykyy.cn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3.	鹿城醫院	www.wzlckq.com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4.	龍港醫院	www.cnykyy.com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5.	本公司	www.chinadentalmedical.com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溫州口腔	www.wzkqyy.cn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7.	本公司	www.meihaomedical.com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美白牙齒的材料和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0762.8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	一種牙科拔牙的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0763.2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3.	智慧協助清潔牙齒的裝置及方法	溫州醫院	發明專利	201911101769.1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先生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計算時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共計[編纂]股股份。
- (3) JTC BVI及Ricon BVI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股份。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4) Meihao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5)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因此兩人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本節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JTC BVI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Ricon BVI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Meihao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王先生 ⁽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計算時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共計[編纂]股股份。
- (3) JTC BVI及Ricon BVI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股份。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4) Meihao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5)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夫妻，因此兩人被視為擁有彼此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聘書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納本公司的委任書，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77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為人民幣817,5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4. 免責申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註明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編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 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 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

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上述的限制截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

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第(r)段所述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

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內容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若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購股權計劃對於「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文，

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作出此等要求）。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則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第(c)段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編纂]。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項：

- (a) 倘已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如有)；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全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發生（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無論何時發生），惟下列情況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開展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開展、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金，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金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金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的負債，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超額部分；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稅，因而出現或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影響而產生或因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的稅率上調而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按要求及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不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款項或差額施加的任何罰款，而可能招致、產生或蒙受的不論屬任何性質的所有罰款、申索、調查、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費用為[編纂]港元。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6,021.72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表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及費用」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5.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

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或認購權轉讓的任何程序。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